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安市城市生命线数字底座（基础数据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JSHS-C2025-0065

甲方：（买方）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市城市生命线数字底座（基础数据生产）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市城市生命线数字底座（基础数据生产）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市城市生命线数字底座（基础数据生产）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一）工作目标

采集完善城市生命线工作范围内 62 平方千米地上空间地理信息数据（城市基础地理信息时空实体数据、数字等高模型、真正射影像、地形数据、离线电子地图以及城区范围内 124 千米主要道路、84 座桥梁等精细三维模型）

（二）工作要求

1．测绘基准

（1）大地基准：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采用 3 度分带的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经线 120 度。

（4）时间基准：日期采用公历纪元，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2．精度要求

数据精度要求如下：

数据成果类型	平面中误差(m)	高程中误差（m）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数据成果	0.3	0.25
TDOM 数据成果	0.3	/
道路、桥梁模型数据成果	0.3	0.25

数据成果类型	平面中误差(m)	高程中误差（m）
二维数据成果	0.5	0.25
困难地区（如林区、阴影覆盖隐蔽区等）的中误差可放宽至两倍标准中误差。		

（三）工作成果

1.城市生命线二维数据补充完善

收集、制作最新现势性的海安市62平方公里的城市生命线二维数据。

2.真正射影像

主要内容包括提供（采集）最新现势性的海安市城区范围内62平方公里0.03米分辨率真正射影像（TDOM）。

3.数字高程模型

最新现势性的城区范围内0.5米格网间距数字高程模型（DEM）。

4.离线地图服务

最新现势性的本地化部署离线地图服务。

5.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

收集最新资料，完善海安市县级的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补充挂载已有住建灾普信息，更新房屋。

6.主要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三维模型

构建城区生命线任务区范围内43条主要市政道路（总里程124公里）（其中包括道路沿线涉及的市政设施、道路附属设施、道路管养设施）三维模型。

7.桥梁及附属设施三维模型

构建城区生命线任务区范围内84座桥梁三维模型（包括桥梁下部结构）。

8.数据脱密脱敏

需按照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相关要求，完成数据脱密脱敏工作。

（四）安全与保密

该项目乙方调查后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甲方所有。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行为，将记录其不良行为，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交易活动：

(1）乙方转包和分包项目的；

(2)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3)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4)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交易发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按适当方式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贰仟元整（1462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规定时间 内付款：

签订合同 3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待数据成果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量检验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待服务期满后付清余款。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待数据成果通过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质量检验并验收合格。

9.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联合体协议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685-JSHS-C2025-0065），（海安市城市生命线数字底座（基础数据生产））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项目实施中负责海安市城市生命线二维数据补充完善，真正射影像制作，数字高程模型制作，离线地图服务，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及沿线交通工程和设施（含桥梁及附属设施）的三维模型语义化、轻量化、数据融合、入库处理及服务发布；数据脱密脱敏处理等工作，占整体项目工作的 75%，并承担相应责任。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项目实施中负责海安市主要市政道路及沿线交通工程和设施（含桥梁及附属设施）的数据采集和三维建模工作，详见附表，占整体项目工作的 25%，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牵头单位对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负总责）**。

附表：联合体供应商分工

工作阶段		承担单位
数据准备/项目统筹/设计评审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路段、桥梁点云采集、预处理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三维建模及编码组织	路段建模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桥梁建模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三维数据治理与优化、融合	语义化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轻量化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数据融合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数据入库预处理及入库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提供数据应用支撑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生命线二维数据补充采集治理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真正射影像制作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数字高程模型制作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离线地图生产服务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更新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成果验收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公章）：

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